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二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二樓瑞穗園)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87,675,25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71,521,8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1,526,000 股之 78.61%。
主 席： 賴英里 董事長  記 錄： 陳怡伶 
出席董事： 賴英里董事長、蔡伯翰董事、蔡伯府董事、張福堂董事、凌美琦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監察人： 徐明潭、黃則仁、蔡佳棻
列席人員： 總管理處閔桂鈴副總經理、潘語農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名陽法律事務所陳璧秋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敬請 公鑒。

《第二案》：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敬請 公鑒。

《第三案》： 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本公司擬提列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488,388 元及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488,388 元，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其他報告案：本次股東常會無其他股東提案。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301 號發言詢問，內容略為：營收變化情形、住房率比例、礁溪渡假酒店籌備情形、員工酬勞提列比例之建議、員工超時工作事件說明及因應情形、董監責任險及員工保險之範圍、食安事件因應措施、飯店大樓租金支出計算方式、陳飾品帳列及評價情形等事項。

編號 90000002 受託代理人發言詢問，內容略為：管理費用之比例及內容。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5301號發言詢問，內容略為：寒溪投資虧損原因、寒舍食譜結束營運原因、針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表示意見、飯店大樓租金之底租及抽成方式採計基礎、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的操作方式及獲利情形等事項，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75,256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507,2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1,494,001 權)	99.81%
反對權數 20,0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0,03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92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803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357,200 元整，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75,25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504,2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1,492,001 權)	99.80%
反對權數 22,0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2,039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92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803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75,256 權

表 決 結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500,0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1,487,741 權)	99.80%
反對權數 23,0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3,039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18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1,063 權)	0.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 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寒樁(股)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奇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奇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樑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75,25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87,022,033 權 71,477,741 權)	99.26%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36,149 權 36,149 權)	0.04%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617,074 權 7,953 權)	0.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8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整體來臺旅客為 1,069 萬人次，相較一〇四年成長 2.4%，陸客來臺人次雖較一〇四年衰退 16%，但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國家皆呈現二位數的成長；臺北地區國際觀光飯店的整體營收雖較一〇四年成長 2.08%，但在整體住用率及平均房價上卻面臨衰退，主要原因來自於新的國際觀光飯店陸續開幕造成供給增加，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開發各項業務及控制成本費用，以提昇整體經營效能，期能在變動加劇的經營環境下，仍維持競爭力。

一、謹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 營收總額：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NT\$4,214,794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3.85%；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營業收入為 NT\$2,701,643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2.36%；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營業收入為 NT\$1,263,204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8.57%。

2. 客房：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客房收入共計 NT\$1,476,222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5.16%；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客房收入為 NT\$1,029,093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6.58%；住房率為 66.92%，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3.34%；平均房價為 NT\$5,760 元，相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3.32%。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收入為 NT\$447,129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1.72%；住房率為 78.09%，較一〇四年同期成長 4.83%；平均房價為 NT\$8,858 元，相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6.60%。

3. 餐飲：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餐飲收入共計 NT\$2,610,655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3.67%；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收入為 NT\$1,567,157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0.92%；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飲收入為 NT\$793,619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減少 11.19%；館外餐飲事業收入為 NT\$249,879 仟元，較一〇四年同期成長 6.43%。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NT\$3,576,160 仟元，負債總額為 NT\$1,602,462 仟元，佔資產總額 45%；淨值為 NT\$1,973,698 仟元，佔資產總額 55%。

2. 損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利益為 NT\$326,097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8%，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NT\$15,765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282,535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7%，每股盈餘為 NT\$2.63 元。

二、營運計劃及展望：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上市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15,260,000 元。

本公司經營之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為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集團 (Starwood Hotels & Resorts Worldwide) 授權之五星級國際連鎖品牌，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萬豪國際集團 (Marriott International) 完成收購喜達屋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的連鎖酒店管理公司，同時萬豪與喜達屋的忠誠計劃會員相互通用，將使全球會員數達 8,500 萬人，本公司有望受惠於二個國際酒店集團合併後所增加之全球商務會員及觀光客源，帶動營收成長動能。

去年下半年開始，整體觀光產業受到陸客團縮減及新飯店供給增加的影響，造成產業競爭加劇，因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為國際五星級飯店，擁有不同國籍客源，且二間飯店的陸客係以商務及自由行客人為主，同時餐飲收入亦占整體營收的六成，具營收來源分散的優勢。公司經營團隊面對經營環境的改變，在內部的管理上，除致力於提昇各項管理的效能及成本費用的控制，並積極開發不同市場的客源如日、韓及東南亞市場等，在新飯店的開發上，宜蘭礁溪度假酒店即將於今年第三季開幕，其規劃有 190 間客房、三間特色餐廳及宴會廳，並以五星級自有品牌為定位，以迎合宜蘭當地日益成長的國內旅遊市場需求；另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的五星級商務酒店，目前仍在規劃階段，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開幕；期望二間新飯店的加入，能為公司未來挹注成長動能。除新飯店的籌備外，台北喜來登大飯店也將分階段進行內部整修，以維持市場的競爭力。

面對未來整體觀光飯店產業的激烈競爭與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擬定不同的因應策略，持續提昇管理效能、創造客戶滿意度、開發新市場及新業務等，期望能達成股東對公司的期待，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監察人：蔡佳茶

蔡佳茶

監察人：黃則仁

黃則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64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05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2,610,655及\$1,476,222，分別佔總營業收入61.94%及35.02%。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每日餐飲及客房收入明細、消費者銷售帳單及消費明細單，並確認帳載紀錄與收款紀錄及統一發票等。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依據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決定該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因目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尚未明確規劃未來使用方向，可能存有減損跡象，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及土地登記謄本與外部專家報告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標的物範圍相符。
2. 評估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鑑價所選取之估價方法及條件、價格形成因素、產品型態及不動產市場現況之合理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方法所選取之比較標的樣本量及分析數據及標的物開發條件設立之合理性。
4. 檢視外部專家所引用市場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資誠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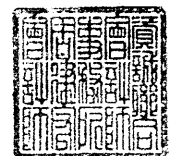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王照明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8,843	15	\$ 177,96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67,004	2	156,09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1,774	1	43,2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3	-	4,8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4,463	3	89,6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38	-	4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78	-	141	-
130X	存貨	六(六)	79,430	2	81,045	3
1410	預付款項		31,946	1	32,8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52,698	16	197,95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0,097	40	784,295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8,179	4	187,43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12,523	23	1,017,61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6,652	12	436,652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446	-	4,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0,971	1	59,7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04,292	20	535,427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6,063	60	2,241,833	74
1XXX	資產總計		\$ 3,576,160	100	\$ 3,026,128	100

(續次頁)



寒舍餐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0 -	\$	71 -
2170	應付帳款			164,061 4		170,3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72,784 22		768,581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571 -		7,1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60 1		25,3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3,867 12		461,638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5,993 39		1,433,103 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96,464 6		201,71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469 6		201,710 7
2XXX	負債總計			1,602,462 45		1,634,813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15,260 31		1,008,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65,360 13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19,264 3		88,9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412 9		305,59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8,598) (1)	(11,277)	-	-
3XXX	權益總計			1,973,698 55		1,391,315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576,160 100	\$	3,026,1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214,794 100	\$ 4,383,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510,831) (59)	(2,597,603) (59)
5900 營業毛利		1,703,963 41	1,785,914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275) (6)	(266,437) (6)
6200 管理費用		(1,115,591) (27)	(1,194,284)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7,866) (33)	(1,460,721) (34)
6900 營業利益		326,097 8	325,19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1,735 -	32,5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10,063 -	2,0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8) -	(1,7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69) -	(6,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65 -	35,141 1
7900 稅前淨利		341,862 8	360,33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9,327) (1)	(57,638) (1)
8200 本期淨利		\$ 282,535 7	\$ 302,696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73 -	\$ 9,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17) -	(1,6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6 -	(8,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485 -	(1,0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17,806) (1)	(12,89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21) (1)	(13,9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265) (1)	(\$ 22,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270 6	\$ 280,657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63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63	\$ 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梵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8,000	\$ 60,000	\$ 69,801	\$ 191,930	\$ 2,711	\$ 1,332,4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93	(19,193)	-	-
現金股利	-	-	-	(161,784)	-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60,000)	-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302,696	-	302,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8,051)	(13,988)	(22,0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8,000</u>	<u>\$ -</u>	<u>\$ 88,994</u>	<u>\$ 305,598</u>	<u>(\$ 11,277)</u>	<u>\$ 1,391,315</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8,000	\$ -	\$ 88,994	\$ 305,598	(\$ 11,277)	\$ 1,391,31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70	(30,270)	-	-
現金股利	-	-	-	(256,507)	-	(256,507)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07,260	465,360	-	-	572,620
本期淨利	-	-	-	282,535	-	282,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1,056	(17,321)	(16,2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5,260</u>	<u>\$ 465,360</u>	<u>\$ 119,264</u>	<u>\$ 302,412</u>	<u>(\$ 28,598)</u>	<u>\$ 1,973,698</u>

註 1: 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1,727 及員工酬勞(紅利)\$1,727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3,677 及員工酬勞\$3,677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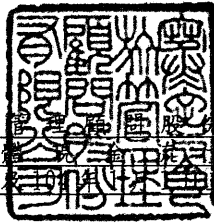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梵





寒舍餐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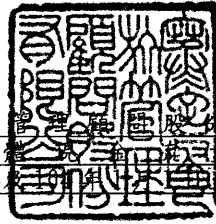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1,862	\$ 360,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244,094	281,90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3,353	2,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	742)	(1,0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	1,7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327)	(9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143)	(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5,869	(6,3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11,520	3,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6	93
其他收入	(	11)	(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9,837	(66,611)
應收票據淨額		3,666	(1,290)
應收帳款淨額	(	14,836)	(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490)	(227)
其他應收款	(	6,639)	5,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
存貨		1,615	(1,923)
預付款項		898	9,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9	(693)
應付帳款	(	6,268)	9,005
其他應付款	(	62,732)	(34,3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9	(221)
其他流動負債	(	27,771)	48,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977)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6,225	606,711
收取之利息		2,328	945
收取之股利		2,826	1,209
支付之利息		-	(1,709)
支付之所得稅	(	50,694)	(74,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685	532,806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08,8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057	(	24,0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72,540)	(	152,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26		5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874)	(	2,4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78)	(	5,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52		1,119
取得陳飾品		(	52)	(	11,967)
處分陳飾品價款			-		3,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三十一)	(	102,857)	(	17,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3,164)	(	216,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60		7,4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256)	(	3,829)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56,507)	(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	6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65,8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354	(	318,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875	(	1,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68		179,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843	\$	177,9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英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餐飲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2,610,655 及\$1,476,222，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61.90%及 35.00%。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每日餐飲及客房收入明細、消費者銷售帳單及消費明細單，並確認帳載紀錄與收款紀錄及統一發票等。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依據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決定該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因目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尚未明確規劃未來使用方向，可能存有減損跡象，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及土地登記謄本與外部專家報告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標的物範圍相符。
2. 評估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鑑價所選取之估價方法及條件、價格形成因素、產品型態及不動產市場現況之合理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方法所選取之比較標的樣本量及分析數據及標的物開發條件設立之合理性。
4. 檢視外部專家所引用市場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王照明
周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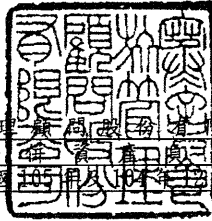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1,260	15	\$	191,94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八						
	融資產－流動			122,319	4		258,340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1,774	1		43,2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3	-		4,8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5,293	3		89,6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08	-		1,0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78	-		4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2	-
130X	存貨	六(六)		167,047	5		164,633	5
1410	預付款項			32,049	1		34,2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52,699	15		197,95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6,659	44		986,340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678	1		30,0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12,562	23		1,017,74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6,652	12		436,652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446	-		4,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0,989	1		59,7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04,292	19		536,489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6,619	56		2,085,651	68
1XXX	資產總計		\$	3,613,278	100	\$	3,071,991	100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000 -	\$	23,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4,456 1		20,953 1
2150	應付票據			350 -		85 -
2170	應付帳款			164,068 5		170,33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73,719 21		770,364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401 -		6,9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60 1		25,6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33,867 12		461,638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3,221 40		1,478,984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196,354 5		201,58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59 5		201,589 7
2XXX	負債總計			1,639,580 45		1,680,573 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15,260 31		1,008,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65,360 13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19,264 3		88,9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412 9		305,59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8,598) (1)		(11,27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73,698 55		1,391,315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03 -
3XXX	權益總計			1,973,698 55		1,391,418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13,278 100	\$	3,071,99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4,217,239 100	\$ 4,447,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2,511,966) (60)	(2,642,809) (60)
5900 營業毛利		1,705,273 40	1,804,759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253) (6)	(267,835) (6)
6200 管理費用		(1,116,165) (27)	(1,211,138)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9,418) (33)	(1,478,973)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275) -	(15,410) -
6900 營業利益		304,580 7	310,3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31,617 1	32,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七	(9,989) -	(2,0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632) -	(2,3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420 -	22,9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16 1	50,858 1
7900 稅前淨利		341,996 8	361,23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59,464) (1)	(58,535) (1)
8200 本期淨利		\$ 282,532 7	\$ 302,69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273 -	\$ 9,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17) -	(1,6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6 -	(8,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485 -	(1,09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17,806) (1)	(12,89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21) (1)	(13,9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265) (1)	(\$ 22,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267 6	\$ 280,66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535 7	\$ 302,69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 -	(\$ 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270 6	\$ 280,65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3) -	(\$ 3)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2.63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2.63	\$ 3.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08,000	\$ 60,000	\$ 69,801	\$ 191,930	\$ 2,711	\$ 1,332,442	\$ 101	\$ 1,332,54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93	(19,193)	-	-	-	-	
現金股利		-	-	-	(161,784)	-	(161,784)	-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60,000)	-	-	-	(60,000)	-	(60,000)	
本期淨利		-	-	-	302,696	-	302,696	3	302,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8,051)	(13,988)	(22,039)	-	(22,0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08,000</u>	<u>\$ -</u>	<u>\$ 88,994</u>	<u>\$ 305,598</u>	<u>(\$ 11,277)</u>	<u>\$ 1,391,315</u>	<u>\$ 103</u>	<u>\$ 1,391,418</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08,000	\$ -	\$ 88,994	\$ 305,598	(\$ 11,277)	\$ 1,391,315	\$ 103	\$ 1,391,41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70	(30,270)	-	-	-	-	
現金股利		-	-	-	(256,507)	-	(256,507)	-	(256,507)	
現金增資	六(二十)	107,260	465,360	-	-	-	572,620	-	572,620	
本期淨利		-	-	-	282,535	-	282,535	(3)	282,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1,056	(17,321)	(16,265)	-	(16,2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00)	(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15,260</u>	<u>\$ 465,360</u>	<u>\$ 119,264</u>	<u>\$ 302,412</u>	<u>(\$ 28,598)</u>	<u>\$ 1,973,698</u>	<u>\$ -</u>	<u>\$ 1,973,6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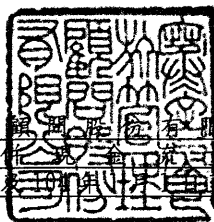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菘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1,996	\$ 361,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244,145	285,43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3,353	2,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六)	20,476	14,3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94	2,3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336)	(1,2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143)	(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420)	(22,94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1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六)	11,508	3,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6	93
其他收入		(11)	(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45	(92,211)
應收票據淨額		3,666	(1,290)
應收帳款淨額		(15,666)	9,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90)	(530)
其他應收款		(6,344)	5,2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
存貨		(2,414)	(2,221)
預付款項		2,169	9,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5	(682)
應付帳款		(6,268)	3,325
其他應付款		(63,580)	(47,1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6)	(36)
其他流動負債		(27,771)	47,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77)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780	574,917
收取之利息		2,337	1,253
收取之股利		1,143	692
支付之利息		(595)	(2,322)
支付所得稅		(51,167)	(74,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498	499,807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8,8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057	(24,0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72,581)	(126,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21	5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74)	(2,3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7)	(5,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43	1,119
取得陳飾品		(52)	(11,967)
處分陳飾品價款		-	3,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三十四)	(102,857)	(17,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950)	(190,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	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3	12,969
償還長期借款		-	(104,7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60	7,4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245)	(3,782)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56,507)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60,000)
現金增資	六(二十)	565,85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二)	(98)	-
支付現金股利-少數股權		(2)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768	(306,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316	2,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944	18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260	\$ 191,9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20,782
加: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1,056,6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877,448
加: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82,534,82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53,4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97,641
可供分配盈餘	245,561,1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245,357,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948

-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 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之流通在外股數 111,526,000 股計算), 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不計, 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 如有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賴英里



經理人: 蔡伯翰



會計主管: 潘語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權責單位呈報說明，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權責單位呈報說明，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二項文字。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第二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1. 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u>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3.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4.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1)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u>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5.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九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6. 另參考現行第三項第四款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